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3年11月15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方如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9,396,4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4340%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400,1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34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,996,3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5,400,1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242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15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4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549%；反对 15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